

联合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40/47)



联合国

联合国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40/47)



联合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7	1
二. 第六届会议的安排	8 - 23	2
A. 会议的召开及会期	8	2
B. 成员及出席情况	9 - 16	2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7 - 19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 - 21	6
E. 文件	22	7
F. 通过报告	23	7
三.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	24 - 41	7
A. 主席的开幕词	24	7
B. 为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而在闭会期间进行 正式政府间工作	25	7
C. 国际知名专家组会议	26 - 34	9
D. 会议的议事规则	35 - 36	11
E. 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37 - 38	11
F. 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39	12
G.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40	12
H.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	13

附 件

一. 主席的开幕词	14
二.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文件	16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旨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问题，联大在其1977年12月8日的第32/50号决议中就此议题提出了四条原则，并请所有国家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尊重和遵守这些原则。从那时起，联大每年都重申了该决议中的原则和规定。

2. 联大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5/112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第32/50号决议提出的目标召开一次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联大还决定根据组成人员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成立一个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该会议原定在1983年召开，但出于种种考虑，并鉴于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协调对某些问题的不同看法，因而后来又重新考虑了召开会议的时间。

3. 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决定该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形式载于适当文件，其中除别的事项外，应说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方法。联大还促请所有国家为会议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特别是依照国际义务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实践经验。联大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也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贡献。

4.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中对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加速完成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其临时议程、文件和议事规则。联大请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由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在闭会期间进行工作，而且各区域也作出努力并开展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意义的成果。

5. 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其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决议中决定于1986年举行核能合作会议。联大还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与可以使有关会议的各项未决问题（包括其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以及会议地点和确实日期）顺利得到解决的会员国进行适当的协商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决议中注意到与核能合作会议有关的未决问题均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圆满解决。联大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为会议作好充分准备，一致同意必须在闭会期间进行政府间的磋商与接触，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已同意从第六届会议开始在闭会期间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政府间工作，核可了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¹ 此外，联大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前所成功地采取过的做法，继续进行非正式的个别协商和集体协商，以便协助委员会加速进行会议所必需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联大还决定于1986年1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并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便审议，除其他事项外在闭会期间进行正式的和官方的政府间工作的办法和开始编写会议最后文件的工作，并且审议国际知名专家小组的工作任务及人员组成问题。

7. 筹备委员会的头三届会议分别于1981年8月3日至7日，1982年6月21日至30日和1982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3年3月28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84年6月25日至7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²

二. 第六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召开及会期

8. 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了14次会议(第54次至67次会议)。

B. 成员及出席情况

9. 根据联大第35/112号决议和第36/78号决议, 联大主席指定下列66个会员国为筹备委员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	象牙海岸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奥地利	马来西亚
比利时	毛里塔尼亚
巴西	墨西哥
保加利亚	摩洛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荷兰
喀麦隆	尼日尔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沙特阿拉伯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0. 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意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波兰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1. 下列国家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六届会议：

巴拿马

突尼斯

12. 下列非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瑞士

13.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世界能源会议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7. 筹备委员会在1985年10月21日第54次会议上得知加纳的F.K.A.阿洛蒂先生，瑞典的约翰·诺登费尔先生和秘鲁的乔奇·伏托·伯纳尔斯先生不能继续担任委员会的副主席。因此，委员会选出科比纳·伍杜先生（加纳），简·克朗霍姆先生（瑞典）和乔奇·莫雷利·潘多先生（秘鲁）分别接替阿洛蒂先生、诺登费尔先生和伏托·伯纳尔斯先生任副主席。

18. 因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诺伐克·普瑞比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副主席：胡安·卡洛斯·贝尔特拉米诺先生（阿根廷）

埃萨姆·丁·哈瓦斯先生（埃及）

泽达内克·卡米斯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简·克朗霍姆先生（瑞典）

苏鲁尔·梅尔扎·马赫穆德先生（伊拉克）

乔奇·莫雷利·潘多先生（秘鲁）

弗朗斯·J·A·特威斯查·施尔蒂加先生（荷兰）

科比纳·伍杜先生（加纳）

报告员：恩尼·塞普拉普托先生（印度尼西亚）

19. 主席未能参加第54次至第61次会议。他指定胡安·卡洛斯·贝尔特拉米诺先生在他未参加的会议上担任主席。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 委员会于10月21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A/CONF.108/PC/12的本届会议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核能合作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51条。
3. 核能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成立国际知名专家组，确定其任务和组成；
 - (c) 闭会期间正式政府间工作开始日期和机构的建立。
4. 着手编写核能会议的最后文件。
5.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6. 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

2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听取了贝尔特拉米诺先生所作的反映主席团对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看法的发言后，同意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按下列次序进行：项目 3 (c)和 4，项目 3(b)，项目 2，项目 3(a)和项目 5，然后是任何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E. 文件

2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载列于附件二。

F. 通过报告

23. 委员会于 11月 1日第 67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ONF.108/PC/L.9 和 Add.1)。

三.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

A. 主席的开幕词

24. 10月21日, 在第六届会议的开幕式上, 贝尔特拉米诺先生代表主席宣读了开幕词。开幕词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为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而在闭会期间进行正式政府间工作

25. 筹备委员会在其10月30日第6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经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 并经联大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决议核可, 闭会期间正式/官方政府间工作和最后文件的编制自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始。

“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以执行闭会期间正式/官方政府间工作, 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其它感兴趣的成员国可自由参加。

“筹备委员会商定:

“一. 工作任务

“工作组应该:

- “(a) 决定包括其会议日期和期限在内的工作方案和会议进行程序;
- “(b) 估价有关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目前状况, 并就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的适当方法和途径拟定选择方案和替代方案。工作组应研究

和分析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提供的文件，各区域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作；

- “(c) 拟定最后文件的要点，基于上文(b)项的研究提出文件的初步结构和可能的组成部分。

“二. 组织和时间安排”

- “(a) 工作组将于1986年1月27日起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最多不超过三天，以后接着举行的会议总期限至多为四星期。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工作组应作出一切努力在这一期限内完成上文第一节中所述的工作任务。但如果工作组在其最后一届会议上感到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则工作组经一致同意可以安排继续开会，会期不超过一个星期；
- “(b) 筹备委员会主席将继续按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决议的决定以筹委会主席的身分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c) 工作组应及时结束其研讨工作，以便提出报告，供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C. 国际知名专家组会议

26. 筹备委员会在10月31日第65次会议上听取了一直在审议这一项目的一个非正式联系小组的工作报告。该联系小组无法就国际知名专家组会议的工作任务取得一致意见。意见的分歧主要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否要在专家组的工作任务中提及不扩散问题，以及怎样提及该问题，第二，该专家组是否应讨论关于筹措核工业所要求的资本密集投资资金的问题。

27.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家同意，国际知名专家组的工作是专门审查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6和项目7。对此提出了下列主要的提法，但对任何一种提法都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四种提法是：

- (a) 铭记联大第32/50号决议；
- (b) 如上所述，再在工作任务中加上，议程项目5项下的各议题应由各国政府代表来处理，或者在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对该方面有所反映；
- (c) 在工作任务中明确写明，各知名专家应铭记不扩散问题；
- (d) 按照相互可以接受的关于不扩散的考虑，铭记联大第32/50号决议。

联系小组发现，在解决这一问题以及筹措资金问题中产生的无法克服的困难，反映了在小组成员中存在着带根本性的深刻理论分歧。

28. 在委员会随后的辩论中，几个国家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考虑到预定要给予国际知名专家组的任务，该专家组的工作和结论将主要是科学技术性质的。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在该专家组的工作任务中明确提及不扩散问题。它们认为，不扩散问题事实上是与核能问题的各个政治方面密切关联的，因而应在适当的场合加以讨论，即在进行届会间政府间工作过程中和（或）在会议审议其临时议程项目5时在该会议上加以讨论。这些代表团觉得，如果在工作任务中提及不扩散问题，即等于是束捆专家组的手足，使其难以进行活动，也就是说，由于在其工作中加入了格格不入的政治考虑而彻底损坏了建立这样一个知名专家组机构的宗旨。

29. 有些代表团觉得，迄今为止，对于“不扩散”问题，还没有一个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条约或定义，因此无法让所有的专家铭记同样的概念以利于工作。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要给一个知名专家组规定工作任务，必须明确提到不扩散问题。这些代表团相信，尽管不需要这些知名专家讨论或提出关于不扩散的办法和方案，但他们显然应该“铭记不忘”，三十四年以来形成的这个全世界范围的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制度，从根本上说是以充分的不扩散安排为基础的。不扩散制度实际上并不是一种限制，而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前提条件。仅仅在专家组的工作任务中提到联大第32/50号决议和决议的某些字句，并不足以满足这些代表团的愿望。建议把这些字句与“按照相互可接受的关于不扩散的考虑”一语联系起来，则对于另外一些代表团来说，也是不能接受的。在很大程度上，召开一次国际知名专家会议的想法，原意是为了使核能合作会议带上更隆重的色彩。相对于这一预期的好处，现在看来，这一活动的代价是相当高的，代价之一就是筹备委员会内部重新引起了一些重大争议，这些争议本来在第五届会议上由于商定了会议的临时议程而平息下来了。

31. 关于筹措资金问题，一些代表团宣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是利用和发展核能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它应成为知名专家组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资金筹措政策和需要量的高度复杂和专门性的问题，研究核问题的专家们恐怕难以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处理这些问题。

32. 有些代表团提出，特别是由于最近刚刚开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许多方面的人士正密切注视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有些代表团相信在国际知名专家组的工作任务问题上陷入的僵局，是缺乏政治意愿的表现。在委员会成功地结束了第五届会议之后，每逢谈判到实质问题，就要遇到重大的障碍。有人提请注意特别是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的第24段至27段，指出反映在这些段落中的一致意见是整个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这一整套协议现在正由于某些代表团的態度而重新成了问题。人们提到，在报告的第27段，对于大家表现的现实、客观以及相互合作和谅解的精神表示赞赏，这种精神充分体现在就会议的临时议程达成了很现实的妥协，指出在核能合作会议期间仍应保持这种精神，

以确保会议的成功和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一些代表团觉得，反映在该段中的这种精神，在目前讨论这一项目的过程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注重。

33. 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并不同意对形势的这种描述。它们强调说，未能就知名专家组的工作任务达成一致看法并不涉及政治意愿问题或者遵守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据认为已经达成的一揽子协议的问题。不过，它们觉得，这样的结果仅仅反映了这么一个事实，即与会各国政府的代表在不扩散问题上所坚定保持的相反意见是不能调和的。

34. 委员会得出结论，不可能遵照联大第 39/74 号决议第 5 段就国际知名专家组的工作任务达成协议，因此不应召开该专家组会议。

D. 会议的议事规则

35. 筹备委员会在其 10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决定核能合作会议应有 25 名副主席。因此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应为：

“会议应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五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各主要委员会应自行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36. 委员会结合审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51 条还讨论了编写会议简要纪录的问题。鉴于核能合作会议的重要性及其无与伦比的历史意义，并鉴于将在议程项目 5 项下讨论的事项的性质，多数代表团赞成对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5 的会议以及大会审议本委员会报告和讨论会议最后文件的各次全体会议，编制简要记录。一些代表团基于程序上和经费上的理由对此表示反对，另一些代表团回顾联大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号 A 和 D 以及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6 号决议，表示持保留意见。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就此事项做出决定。

E. 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37. 筹备委员会在其 10 月 22 日和项目第 56、57 和 58 次会议上审查了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文件，审查时考虑到这样一

个要求，即这些文件应符合联大第39/74号决议所提出的原则。该决议请各有关组织确保它们提供给会议的文件，包括各区域专家组会议的报告，简明而全面，并且特别切合会议的宗旨、目的和目标。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建议，说明应以何种切实有效的方式和方法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便会议能按照联大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取得富有意义的成果。

38. 请各有关组织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根据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作了必要和适当的修改或补充的文件文本。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文本将作为各组织编写的文件，用作会议的背景材料，因此不存在各代表团须对其内容表示赞同或作出承诺的问题，这些文件也不必由委员会核可或通过。

F. 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39.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第45段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截至1985年8月31日止表示有兴趣被邀请参加核能合作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一份名单。

G.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40. 在11月1日的第67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商定其第七届会议于1986年11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还核准了其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核能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闭会期间正式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 (c) 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3. 任何其他事项。
4.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H.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 委员会在其10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了会议的日期问题。这一审议完全从实际考虑，并有这样一项明确的谅解，即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实质性意义上重新提出会议的时机问题。经审议，委员会决定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核能合作会议，除非南斯拉夫政府准备邀请在上述同一日期内以贝尔格莱德作为核能合作会议的地点。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
- ²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委员会第二、三、四届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和补编第48A号》(A/37/48和Add.1)；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

主席的开幕词

1. 诸位都会记得，筹备委员会在去年6月25日至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成功地解决了一系列未决问题，包括共同商定了会议的议程及做出决定的办法。因此，本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不仅标志着我们的工作有了重大的突破，而且为进一步推动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势头和动力。

2. 诸位也都知道联大最新通过的第39/74号决议，它是由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波兰共同发起，于1984年12月13日一致通过的。使人高兴的是，现在连续第二年，我们又有了一项联大的决议，是由77国集团以及西方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共同发起的。这的确反映了一种协力合作的精神，客观的态度以及致力于会议目的和目标的决心。

3. 联大的这项决议核可了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a 另外，联大还责成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基于第五届会议前行之有效的做法，继续同各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的个别协商或集体协商，以帮助筹委会加快会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根据这一项具体指示，我们两人在过去几个月中共同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在我们对各项问题具体进行审议的时候，我们即将向各位报告这些协商的情况。

4. 在这里，我想回顾一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也具体提到了我们这个会议的问题。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说：

“会议对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核能合作会议）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确信核能合作会议定能遵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以及此后的有关决议的精神充分实现它的目标，促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制定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方案。

会议认为，由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产生的有关促进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

a 《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

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均应转交核能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b

5. 此外，我还想提醒一下，上月初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在最后通过的宣言中也对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一会议可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不结盟国家的部长们强调应在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之下继续进行细致的筹备工作，以便充分实现会议的目标，并重申他们的这一信念，即该会议的结果将有助于使各国基于公正而不受歧视的原则自由而不受阻碍地获得为发展本国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所需要的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

6. 这些言辞清楚地说明，整个国际社会对我们这个会议特别重视，这个会议事实上是讨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各个构成部分的最合宜的世界讲坛。因此，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认为所有关于促进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建议均应转交核能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是完全正确的和适当的。

7. 最后，我想以会议秘书长和我个人的名义，对各位在我们进行非正式协商中表现的协力合作、谅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这种精神令人感到十分鼓舞，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来说是一个好的预兆。我还想在这里提一下，10月1日，本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对本届会议议程中的某些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今天上午，按照惯例，我们又举行了一次主席团会议，讨论了本届会议工作方案的安排，正如大家所了解的，这是主席团一项重要的、第一位的工作。我相信，我们在座各位，只要有良好的意愿和通力合作的精神，大家齐心协力，定能把本届会议开成一个完全成功和富有成果的会议。在我个人来说，我随时愿意尽一切可能给大家以帮助，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39/47)。

b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第23-24段。

附件二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CONF.108/PC/12) ;
- (b) 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08/PC/13) ;
- (c) 为筹备核能合作会议而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专家会议(1985年1月14日至17日, 曼谷) 的报告 (A/CONF.108/PC/14) ;
- (d) 为筹备核能合作会议而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专家会议 (1985年4月15日至18日, 圣地亚哥) 的报告 (A/CONF.108/PC/15) ;
- (e) 为筹备核能合作会议而举行的西亚区域专家会议 (1985年5月13日至16日, 巴格达) 的报告 (A/CONF.108/PC/16) ;
- (f) 为筹备核能合作会议而举行的非洲区域专家会议 (1985年7月1日至4日, 亚的斯亚贝巴) 的报告 (A/CONF.108/PC/17) ;
- (g) 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19) ;
-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0) ;
- (i)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1 和 Add.1) ;
- (j)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2) ;
- (k)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3 和 Add.1) ;
- (l) 扩大利用核能所涉环境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4) ;
- (m)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5) ;

- (n) 国际海事组织为会议提供的文件：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核动力商船安全所做的工作 (A/CONF.108/PC/27)；
- (o) 国际劳工局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28)；
- (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会议提供的文件：为改进能源规划和决策而进行培训 (A/CONF.108/PC/29)；
- (q) 世界卫生组织为会议提供的文件：世界卫生组织在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A/CONF.108/PC/30)；
- (r)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为会议提供的文件 (A/CONF.108/PC/31)；
- (s)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为会议提供的文件：核能机构在制定联合项目、合作研究和开发项目中的经验 (A/CONF.108/PC/32)；
- (t) 秘书处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核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和国际辐射防护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说明 (A/CONF.108/PC/33)；
- (u)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A/CONF.108/PC/L.9 和 Add.1)。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